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I)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III) 批准更新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限額**

---

本封面頁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各自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2014-2015年年報內。本通函之主體內容僅與第4(A)、4(B)、4(C)、5及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建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連同2014-2015年年報寄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8
2. 建議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	9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9
4. 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 .....	12
5.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	15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	15
7. 備查文件 .....	16
8. 推薦意見 .....	16
9. 一般資料 .....	16
10. 責任聲明 .....	1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7</b>
<b>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b>	<b>21</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http://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釋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14-201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18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指	寰亞傳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初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屬發行人」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麗豐及寰亞傳媒當中任何一間公司，而「聯屬集團」則指任何一位聯屬發行人連同其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i)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正式成立之任何董事委員會，且董事會將其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職能及職責已轉授予該等委員會及(ii)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所述情況下獲轉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職責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

## 釋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有關公司之任何僱員；  (b) 有關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及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

## 釋義

---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授予該等持有人可認購若干股份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在價值」	指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市價(或理論除權價)與購股權行使價(或經修訂行使價)之差價；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增訂或另有修訂)；

---

## 釋義

---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寰亞傳媒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寰亞傳媒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寰亞傳媒採納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寰亞傳媒董事」	指	寰亞傳媒之董事；
「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寰亞傳媒有關公司之任何僱員；  (b) 寰亞傳媒有關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及  (c) 寰亞傳媒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寰亞傳媒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釋義

---

「寰亞傳媒有關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或與寰亞傳媒有聯屬關係之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而言，聯屬集團被視為與寰亞傳媒有聯屬關係，反之亦然，而對有關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寰亞傳媒於另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或第三方於彼等任何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
「寰亞傳媒股份」	指	寰亞傳媒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寰亞傳媒股東」	指	寰亞傳媒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	指	寰亞傳媒股東於寰亞傳媒採納日期批准之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於行使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最高寰亞傳媒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寰亞傳媒採納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寰亞傳媒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

## 釋義

---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惟須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普通決議案」	指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公司」	指	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之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聯屬集團被視為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反之亦然，而對有關聯屬發行人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於另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或第三方於彼等任何一方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不少於3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 (行政總裁)

周福安先生

林孝賢先生

葉采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閻焱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 (主席)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葉天養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III) 批准更新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限額**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i)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之資料，藉此給予閣下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閣下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分別獲得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將購回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額外面值(即最多為10%)之額外股份；及
- (ii) 購回(其中包括)面值總額不超過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獲重續則作別論。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起計生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本公司建議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A. *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有關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應包括聯屬集團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聯屬參與者**」）。將該等聯屬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類別提供更大靈活度，可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購股權，使聯屬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例如本集團會利用聯屬參與者協助發展其項目，且同時向該等聯屬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使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24,321,216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1,243,212,165股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就34,650,665股股份授出購股權，有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9%。於該等購股權中，涉及33,450,665股股份之購股權屬有效及尚未行使，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繼續生效，而涉及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董事會亦無意自最後可行日期至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一切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經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仍須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規限。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43,212,16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並假設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24,321,216股股份，佔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新批准以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整體限額**」）。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改變該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均須獲得股東之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因新購股權計劃原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當別論。

### C. 購股權之價值

鑑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 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未包括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監管於上市之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

### 4. 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i)1,264,012,837股寰亞傳媒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即2,136,056,825股寰亞傳媒股份)約59.18%；及(ii)本金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之2018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最多可轉換218,340,611股寰亞傳媒股份)。寰亞傳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寰亞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寰亞傳媒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寰亞傳媒及本公司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314,025,761股寰亞傳媒股份，即於寰亞傳媒接納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合共有2,136,056,825股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
- (b)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d) 寰亞傳媒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寰亞傳媒股份0.45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32,252,639股寰亞傳媒股份；及

---

## 董事會函件

---

- (e) 由於寰亞傳媒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進行股本重組，寰亞傳媒僅能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65,701,288股寰亞傳媒股份(相等於1,314,025,761股，佔於寰亞傳媒採納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之購股權，除非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總數為2,136,056,825股。倘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獲批准，並假設於寰亞傳媒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寰亞傳媒股份，則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將使寰亞傳媒可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13,605,682股寰亞傳媒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之購股權。

寰亞傳媒董事認為：

- (i) 寰亞傳媒應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以便寰亞傳媒可更靈活透過授出購股權獎勵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彼等為寰亞傳媒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就而努力；及
- (ii) 由於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讓寰亞傳媒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以適當方式回饋及激勵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故此舉符合寰亞傳媒集團及寰亞傳媒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同寰亞傳媒董事以上觀點，並相信寰亞傳媒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就，及以適當方式回饋及激勵寰亞傳媒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攸關重要且有利於本公司。

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寰亞傳媒股東於寰亞傳媒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之規定，本公司(作為寰亞傳媒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寰亞傳媒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佔於寰亞傳媒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就上文條件(a)而言，寰亞傳媒將於寰亞傳媒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向寰亞傳媒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令寰亞傳媒可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相當於寰亞傳媒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外，寰亞傳媒並無其他目前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寰亞傳媒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30%。倘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或寰亞傳媒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先前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及寰亞傳媒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在計算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就上文條件(b)而言，本公司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讓寰亞傳媒可根據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相當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之股份。

除非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否則寰亞傳媒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僅能認購最多65,701,288股寰亞傳媒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約3.08%。

就上文條件(c)而言，寰亞傳媒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寰亞傳媒股份之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待寰亞傳媒向聯交所遞交任何尚欠之文件後，有關股份將在達成上述條件(a)及(b)後於短期內獲准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5.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2014-2015年年報內。有關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之決議案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連同2014-2015年年報寄予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上述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進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短時間內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7.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以及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更新寰亞傳媒購股權計劃限額(詳情載於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載於2014-2015年年報內召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43,212,165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3,450,665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是一般性發行或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124,321,216股股份（即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場情況受壓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供合法運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中，購回股份之面值部份可由其已實繳股本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款項中撥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款項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目前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額度。

####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十一月	0.89	0.82
十二月	0.84	0.77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81	0.70
二月	0.84	0.67
三月	0.74	0.69
四月	1.44	0.71
五月	1.64	1.16
六月	1.63	1.04
七月	1.12	0.50
八月	0.81	0.65
九月	0.77	0.65
十月	0.73	0.64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7	0.70

####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股權之增加程度)，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尚未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麗新發展	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521,204,186 <i>(附註1及2)</i>	521,204,186	41.92%
麗新製衣	受控法團擁有人	無	521,204,186 <i>(附註1及2)</i>	521,204,186	41.92%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擁有人	2,794,443 <i>(附註3)</i>	521,204,186 <i>(附註1)</i>	523,998,629	42.15%

附註：

- (1) 林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約42.29%控股股份權益(不包括購股權),故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521,204,186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1.92%)。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88%權益。麗新製衣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55%(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74%權益。
- (2)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擁有同一批521,204,186股股份權益。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博士包含1,243,212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12港元(可作出調整),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該等相關股份不包含於計算林博士於股份的個人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一般及特別授權、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而發行之新股份,則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博士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股份權益及被視作股份權益總額(供說明用途)將如下:

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百分比
麗新發展	46.58%
麗新製衣	46.58%
林博士	46.83%

因此,該等增加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將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餘下股份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上述收購責任之額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

以下為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保留可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須無與本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出現分歧。

###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有關公司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絕對酌情並在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之規限下，建議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彼等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董事酌情認為適宜之因素，包括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以及為實現有關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或激勵彼等之需要。就任何購股權施加之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應知會以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或文件之方式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董事可於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規定必須達致之歸屬期或最低業績目標(如有)。

### (C) 股份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J)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

- (aa) 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c) 授出日期當日股份之面值。

**(D) 接納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佈。

**(E) 最高股份數目**

(a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cc)段獲得股東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限額。

(bb)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計劃限額,惟重新釐定之該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重新釐定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往(於該批准日期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重新釐定之限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cc)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逾限額10%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或會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 (F)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參與限額])，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單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可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參與限額之購股權。任何超過參與限額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建議之通函。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日期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價格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其他目的而言，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建議時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或文件列明，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當時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

- (i) 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ii) 金額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全額付款（「認購價」）。

除董事另行指明及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所述，在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 **(H)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授。

#### **(I)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a) 因身故／傷殘或由於有關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受聘於該公司或於該公司擔任董事或顧問）不再為有關公司，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終止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12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bb) 因其行為不當，或似無能力償還即時應付債務或在合理預期未來無能力償還非即時應付之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用之日失效及終止；或
- (cc) 因上文第(aa)及(bb)分段所述以外之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但已行使者則作別論）。

**(J) 調整**

倘緊隨自採納日期起至第十年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者則作別論)開始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個別或共同引起超逾於採納日期或之前作出任何調整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5%之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倘發生董事會認為須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項,則當時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賬面值、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參與限額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之書面聲明,而作出該書面聲明前已考慮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可能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a)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購股權價格低於股份面值;
- (bb)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cc)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後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僅因該調整導致其與調整前所獲授比例不等;
- (dd)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限額或整體限額(可予調整);及
- (ee)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致其受惠。

此外,就根據本第(J)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之情況下可不視作需要調整之情況。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且收購成為無條件，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本公司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直至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董事會決定或涉及某項計劃之全面收購建議除外)截止。

**(M)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不包括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之重新分配計劃)，則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以其他安排，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該等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受第(D)段及(R)段之條文所規限）；
- (bb) 上文第(I)、(K)、(L)及(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及
- (cc)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H)段之日，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所授出之任何部份。

**(O)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在上文第(E)及(F)段所訂明之限制下，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而發行，惟須以可予發行而未予發行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為限。

**(P)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批准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各項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2) 總值（按聯交所於各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本公司須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Q)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十年內保持有效。

**(R) 修訂及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合宜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定，惟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其中包括)事項不得就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定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修改，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除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亦不得對董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上文第(Q)段所述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根據彼等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S)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附帶投票權。

**(T) 管理**

董事會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亦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管理。

**(U)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